

南昌航空大学

校教字〔2024〕67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航空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辅修专业（学位）教育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南昌航空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辅修专业（学位）教育管理办法》已经2023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昌航空大学
2024年5月25日

南昌航空大学

普通本科学生辅修专业（学位）教育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拓展学生知识面，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，发挥学校办学的优势和特色，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要，加快复合型人才的培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《南昌航空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字〔2024〕17号）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辅修专业（学位）教育是指学生除按照学籍管理规定接受主修专业的教育外，跨本科专业大类（教育部专业分类目录），接受我校开设的另一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教育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三条 辅修专业（学位）教育实行两级管理。辅修专业（学位）的开设由教务处与主办教学单位共同确定；主办教学单位根据学校统一规定的课程设置要求，制订培养方案、安排好师资、并形成教学文件、报学校审核。

第四条 所开设的辅修专业（学位）必须是学校现有的、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专业。

第五条 计划开设辅修专业（学位）的教学单位须在每学年辅修专业（学位）报名前办理申报手续后，由教务处统一向学生公布。学校每年秋季学期公布招收攻读辅修专业（学位）的通知，接受学生报名。

第三章 教学安排

第六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课程教学要求、毕业论文的质量要求应与将本专业作为主修专业的要求相同。开设课程为该专业主干课程，课程总学分根据不同专业要求约为 70~80 学分。为保证教学的稳定性，计划一旦确定，学院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课程安排。

第七条 辅修专业（学位）教育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。学生应在本人主修专业实际学习年限内完成辅修专业（学位）的学习。

第八条 辅修专业（学位）教学多数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晚上或双休日。上课教师的聘请及排课、课程考核等日常教学管理由承办学院具体负责安排。

第四章 学籍管理

第九条 本校在籍全日制本科大二学生（不包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），能认真遵守《学生手册》中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可报名修读辅修专业（学位）。修读辅修专业（学位）的学生不变更学籍，仍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。

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，最多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（学位）。

经审批同意录取后，申请学生可获得修读辅修专业（学位）资格。学生一经选定并经学校批准修读某一辅修专业（学位）后，不得变更该专业。

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（学位）就读期间，学生如遇健康状况、应征入伍、出国交流或其他原因导致暂时中断本人主修专业学习，可向教务处申请保留辅修专业（学位）修读资格。

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（学位）的终止

凡属于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将终止学生的辅修专业（学位）修读资格，终止的学生其已缴学费不再退回。

1. 未能按期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学生；

2. 辅修专业（学位）就读中途主动要求终止辅修专业（学位）学习的学生；

3. 学生获得主修学士学位证书前，未修满辅修专业（学位）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者。

确系无法坚持学习或有其它客观原因需终止学习者，须本人提出申请，报教务处审批通过生效。

第五章 学业管理

第十三条 补考、缓考、重修与成绩记载

（一）辅修专业（学位）课程考核采用补考重修制。相关补考、缓考及重修的规定与主修专业教学管理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学生每学期的辅修专业（学位）课程考核成绩及学分记录在学生学习成绩表上。辅修专业（学位）课程成绩、学分不

参与主修专业的成绩绩点计算、不可冲抵主修专业的学分。

第十四条 资格审定与证书发放

（一）学生修业期满后，由各承办学院对学生辅修专业（学位）的各学习项目考核成绩、取得的总学分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等逐项进行审核，提出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学生名单，由学院签署意见后交教务处，教务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。

（二）获得主修专业学位，并在主修专业实际学习年限内获得辅修专业（学位）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分，颁发“南昌航空大学辅修专业证书”，同时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有关规定，经南昌航空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标注辅修学士学位。

（三）未完成辅修专业（学位）教学计划中规定课程全部学分。但是获得学分在 10 学分及以上的，可申请开具微辅修证明。

（四）辅修学士学位不予补授。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，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六章 收费管理

第十五条 为鼓励和支持我校学生辅修学习，辅修学分学费按我校学分学费标准的 80%收取，免收辅修专业专业学费。若中途退出，所交费用一律不退。

第七章 其它

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（学位）的课程教学管理参照学校颁发的本科教学管理文件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从本科主修专业 2024 级及以后进入辅修专业（学位）学习的学生起施行。